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邦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51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8元/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7.60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5.9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2.39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22.39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7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27%。

根据《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740.0847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0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17.39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1.7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4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8.2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56290715%,有效申购倍数为2,806.6967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9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9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9.68元/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7.60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5.9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2.39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9月20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10月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海通证券强邦新材料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76,033	22,999,999.44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9月2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7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4,329,2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9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9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邦新材”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444,090	56.45%	6,458,462	79.01%	0.02642525%
B类投资者	1,885,170	43.55%	1,715,505	20.99%	0.00910000%
合计	4,329,220	100.00%	8,173,967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28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号”。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9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工业路203栋202室主持了强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207,0207,9350
末“5”位数	71340,11340,31340,51340,91340
末“6”位数	658781,058781,258781,458781,858781,519568
末“7”位数	8084852,3984852
末“8”位数	73078184,13078184,13078184,53078184,93078184,68498812,18498812,43498812,93488812
末“9”位数	11057364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强邦新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8,9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强邦新材A股股票。

发行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 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80%股权及乐金 显示(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交易背景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自2009年进入半导体显示领域,陆续通过自建和业整合方式形成9条面板产线,产品覆盖电视、交互白电、拼接屏、显示器、车载、平板、手机等领域,主要产品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公司将继续巩固大尺寸业务从效率和产品、到技术和生态的领先优势,加速中小尺寸业务的高端差异化策略,不断优化业务、产品和客户结构。
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GDC”)为LG Display Co., Ltd.设立于中国的8.5代大型液晶面板厂,主要产品为电视及商显大尺寸液晶面板产品,设计月产能为180万片大板;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GDCG”)为模组工厂,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设计月产能为230万台。LGDC及LGDCG均位于广州市黄浦区。
(二)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丰富半导体显示产线技术,深化国际化客户战略合作,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和规模优势,提升长期盈利水平,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华星”或“买方”)收购LG Display Co., Ltd.(以下简称“LGD”)及其关联方(下文统称或合称“卖方”)持有的LGDC 80%股权(即直接收购LGD持有的51%股权和乐金显示(广州)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8.5%股权,以及通过收购LGDG 100%股权间接收购LGDC 20.5%的股权)、LGDCG 100%股权,以及LGDC、LGDCG运营所需相关技术及支持服务,基础购买价格为108亿元人民币。最终收购金额根据过渡期损益、交割时点等因素会有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80%股权及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具体以实际所需审批为准),交易完成后LGDC、LGDCG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LG Display Co., Ltd.
LGD是一家以显示面板制造为主要业务的企业,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LG Display Co., Ltd.
公司类型:韩国法人企业
公司住所:LG Twin Towers 128 Yeouido-dong Yongsong-gu Seoul 07336 Republic of Korea
成立时间:1985年2月28日
主要股东:LG为境外交易所上市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LPI;韩国证券交易所:034220),根据公开信息显示,LG电子(LG Electronics, Inc.)持有其36.72%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关联关系说明:LGD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LGDC为境外公司,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核查。
(二)乐金显示(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乐金显示(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290号4层411房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8日
主要股东:LG Display Co., Ltd.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乐金显示(广州)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乐金显示(广州)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
三、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LGDC)80%股权
本次收购LGDC股权为LGD、LGDCG、乐金显示(广州)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LGDC 51%、20.5%(TCL华星通过收购LGD持有的LGDC 100%的股权间接取得),8.5%股权,即合计80%股权。LGDC、乐金显示(广州)贸易有限公司为LGD的关联公司。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51%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10日	20%
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达路8号	20.5%
法定代表人:PAEK YO SEOK	8.5%
注册资本:133,4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产品批发;房屋租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环保设备批发;电气机械销售;通用机械销售;机械配件批发;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服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贸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标识、标识制作、销售;标识牌、指示牌。	
主营业务:生产电视及商显大尺寸液晶面板产品。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51%
LG DISPLAY CO.,LTD.	20%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	20.5%
乐金显示(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8.5%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794	13,327	11,823
负债总额	1,863	1,525	2,062
净资产	11,931	11,802	9,761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0,028	6,354	3,879
净利润	706	602	268

说明:2022年、2023年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其他说明:
(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LGDC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LGDC不存在担保及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LGDCG)100%股权
本次收购LGDCG股权为LGD持有的LGDCG 100%股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6月30日
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
法定代表人:PAEK YO SEOK
注册资本:24,282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视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电子元件批发。

主营业务:生产液晶显示模组。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788	21,125	19,159
负债总额	13,809	12,826	15,865
净资产	7,979	7,839	3,294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28,427	11,860	6,477
净利润	606	536	465

说明:2022年、2023年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其他说明:
(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LGDCG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LGDCG不存在担保及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TCL华星收购LGD持有的LGDCG 100%的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范围:
(1)LGDC 80%股权;
包括:LGD持有的51%股权、LGDCG持有的20.5%股权(TCL华星通过收购LGD持有的LGDCG 100%的股权间接取得)、乐金显示(广州)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8.5%股权。
(2)LGDCG 100%股权;LGD持有的其100%股权。
(3)LGDCG、LGDCG拥有或控制生产8.5代液晶面板和显示模组的资产和生产产线所需的相关技术及支持服务。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基础购买价款为合计108亿元人民币,具体为:LGDC 59.5%股权的收购金额73.7亿元人民币,以及LGDCG 100%股权的收购金额34.3亿元人民币,最终收购金额根据过渡期损益、交割时点等因素会有调整。
3、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TCL华星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支付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1)过渡期:自交易双方签署意向书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过渡期内卖方承诺应维持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满足交割条件后,标的公司将按照正常经营的状态交付给买方。本次交易主要采用交割前日机制作为价格调整机制,因此过渡期损益原则上归卖方所有。

5、收购价格调整:本次交易主要采用交割前日机制作为价格调整机制,最终收购金额将根据过渡期损益、交割时点等因素会有调整。
6、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7、交割先决条件:本次交易的交割还受限于若干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相关方豁免,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禁止或阻碍本次交易的法律、禁令;获得必要的政府审批等。
五、本次交易定价说明
本次交易的基础收购价款基于LGDC及LGDCG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及TCL华星对其进行尽职调查的结果为基础,结合LGDC及LGDCG经营情况、行业估值水平及后续相关安排、经营各方协商确定,且本次交易最终的交割价款将根据过渡期损益、交割时点等因素,在基础收购价款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公司增强IPS产能和技术积累。TCL华星通过整合IPS产能和技术,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市场对广视角、色彩准确度的需求。同时,技术的融合创新不仅能加速产品迭代,还将优化公司专利组合,维护公司竞争力。
2、有利于公司发挥规模及产业协同效应。收购完成后,LGDC工厂将与TCL华星广州9代产线组成“双星工厂”,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升产线竞争力。TCL华星的竞争能力增强,满足大尺寸趋势下的增长需求。
3、有利于公司深化国际客户的战略合作。本次收购将有利于TCL华星进入标的公司的全球客户网络,有利于公司深化国际客户的战略合作,助力公司业绩提升。
4、有利于推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收购有利于优化行业格局,进一步促进显示面板领域的良性竞争,有利于行业整体显示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推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涉及资产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方公司在现有核心业务领域的收购行为,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本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等特别安排,标的公司可能涉及的土地、建筑物租赁主要为租赁仓库和员工住房;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本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授权事项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在上述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交易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交易文件及附属协议;
(2)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程序;
(3)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九、其他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具体以实际所需审批为准),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80%股权及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拟收购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80%股权及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